

## 茌平县杨屯乡三振机械厂年产 500 吨铸件产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验收工作组验收意见

2019 年 1 月 25 日，茌平县杨屯乡三振机械厂组织召开公司年产 500 吨铸件产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验收及验收会。验收工作组由工程建设单位（茌平县杨屯乡三振机械厂）、环评单位（聊城大学）、监测单位（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并特邀 3 名技术专家（名单附后）组成。

验收组现场查阅并核实了本项目运营期环保工作落实情况，根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环保验收意见，提出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聊城市东昌府区嘉明工业园，嘉隆路 6 号。项目总投资 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建设年产 500 吨铸件产品项目，项目占地面积 3000 平方米，购置中频电炉、抛丸机、混砂机等加工设备及配套环保设施。

建设性质为新建，项目生产规模为：年产 500 吨铸件产品。

#### （二）环保审批情况

茌平县杨屯乡三振机械厂位于茌平县杨屯乡袁车村。2016 年 11 月茌平县杨屯乡三振机械厂委托聊城大学编制了《茌平县杨屯乡三振机械厂年产 500 吨铸件产品项目环境现状影响评估报告》，2017 年 3 月 17 日茌平县环境保护局以茌环评备[2017]97 号对其进行了审批。2019 年 1 月份茌平县杨屯乡三振机械

厂委托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该项目的环保验收监测工作，接受委托后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组织有关技术人员进行现场踏勘，依据监测技术规范制定了环保验收监测方案，并于2019.1.16-2019.1.17对厂区有关污染源进行了监测，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和现场检查情况编制了本项目验收监测报告。

### (三) 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万元。占总投资40%。

### (四)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为年产500吨铸件产品及其配套环保设施。

## 二、工程变更情况

经现场验收核查，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序号	类别	环评批复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1	设备情况	射芯机1台，无造型机	无射芯机、造型机6台	无覆膜砂，不需要射芯机，环评中有砂型制作工艺，环评中漏掉造型机，
2	废水排放方式	排入沉淀池，蒸发损耗，厂区绿化	排入旱厕，定期清掏外运堆肥	废水均不外排
3	废气排放方式	生产过程产生的粉尘经1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15米高排气筒排放	配套建设两套布袋除尘器，建设两根15m高排气筒	合理布局产污环节，环保设施升级，增大除尘效率

结论：根据《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以上变动不属于重大变更。

##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 (一) 废水污染源及其治理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产生量为192m<sup>3</sup>/a）主要是生活污水。

项目冷却用水均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排入旱厕，定期清掏外运，用于农田施肥。

## （二）废气污染源及其治理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抛丸及浇注工序产生的粉尘，电炉熔炼工序产生的粉尘。

### （1）有组织废气

项目抛丸工序和浇注工序均经收集后，通过同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最后于1根15m高排气筒P1有组织排放；

项目电炉熔炼工序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最后于1根15m高排气筒P2有组织排放。

### （2）无组织废气

未被收集的粉尘经车间无组织排放。

## （三）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源为抛丸机、混砂机及风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经车间密闭，对高噪声设备设置设备基础减震，最后通过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降低对外环境的影响。

##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废铸造砂和生活垃圾。

本项目浇注过程产生的废铸造砂（产生量为30t/a），全部外售用作建筑材料；项目办公生活区会产生少量的生活垃圾（产生量为0.3t/a），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 四、验收监测结果

### （一）环保设施运行检测结果

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茌平县杨屯乡三振机械厂年产 500 吨铸件产品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监测结果表明：

### 1.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最高值为  $2.8\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最高为  $0.016\text{kg}/\text{h}$ ，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一般控制区”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速率排放限值要求；无组织颗粒物小时浓度最高为  $0.316\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中浓度排放限值要求。

### 2.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各监测点位昼间噪声在  $53.8\text{dB}(\text{A})$ - $58.7\text{dB}(\text{A})$ 之间，夜间不生产，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限值。

### 3.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废铸造砂和生活垃圾。

本项目浇注过程产生的废铸造砂（产生量为  $30\text{t}/\text{a}$ ），全部外售用作建筑材料；项目办公生活区会产生少量的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0.3\text{t}/\text{a}$ ），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 （二）环境管理调查

茌平县杨屯乡三振机械厂制定了《茌平县杨屯乡三振机械厂环保管理制度》，并设立了相关机构。日常工作由办公室管理，其主要职责是：行使公司环保工作的计划、组织、指挥、协调、检查和考核管理职能，日常一切工作须对公司负责。

## 五、验收结论

验收组一致认为该项目实施过程中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环保手续齐全，建立了相应的环保管理制度，项目建设过程无重大变更。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要求建设了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监测各项指标满足国家相关排放标准。

鉴于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产业标准及准入要求，用地符合当地规划，环保设施与生产配套，验收期间各项监测指标满足国家相关排放标准，截止2019年2月27号，企业整改完毕，该项目通过环保验收。

#### 六、后续要求

- 1、进一步加强熔炼区、浇注工序含尘废气收集，减少低空排放。
- 2、提高车间清洁化水平，车间加强湿清扫或机械式清扫。
- 3、加强固废规范化管理，不得露天弃置、存放废杂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
- 4、加强各类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运行管理，建立环境保护设施运行管理台帐。台帐建立，参考HJ994—2018。
- 5、按照《铸造防尘技术规程》（GB8959-2007）、《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1-2010）等有关标准的要求，防止职业危害，并配备必要的治理设备。
- 6、进一步规范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内容。

#### 七、验收组名单

见附件。

荏平县杨屯乡三振机械厂验收组

2019年2月27日